



中银研究：海南省碳达峰方案落地 自贸港争做双碳“优等生”



意见领袖 | 中银研究

近日，海南人民政府省印发《海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从建设安全高效清洁能源岛、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宜居型城乡建设、构建低碳化海岛交通系统、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强化低碳科技创新支撑力、创建高水平绿色低碳社会、开拓国际交流合作新模式等方面明确 8 大项、30 条重点任务，明确提出争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优等生”的目标，确定了实现碳达峰的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重点关注如下：



一是在实现双碳目标上体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引领作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作是海南自贸港的战略之一，海南坚持生态立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

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方案》明确，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至54%左右，高出国家标准29个百分点，充分体现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在双碳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二是提出全面禁止销售燃油汽车时限。《方案》明确，到2030年全岛全面禁止销售燃油汽车，是全国首个明确提出燃油车禁售时限的省市，具有引领效应。一方面海南热带岛屿的地理情况和气候状况有利于全岛新能源车的推广，另一方面建设生态一流、绿色低碳的自由贸易港也要求海南在生态建设、双碳推进方面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燃油车的全面禁售将推动新能源车产业发展，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配套设施建设、城市治理等方面的转型升级。海南可借燃油车禁售契机，超前推进海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促进投资，完善新能源车的制造、销售、维护、配套等产业建设链，加快建设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发挥自贸港作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交汇点的定位，为新能源车打造面向世界展示窗口，在新能源车产业变革中占据一席之地。

三是重视海洋蓝碳生态系统建设。作为海洋大省，海南省“十四五”规划将推进海洋碳汇工作，奖励海洋碳汇标准体系和交易机制作为重要目标。《方案》具体明确了推动蓝碳增汇的举措，包括打造国家级蓝碳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开展蓝碳资源调查统计、完善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和海洋可持续发展方式、开展蓝碳生态系统提升工程等。海南对于蓝碳方面的探索，将对建设蓝碳样板工程和国家蓝碳示范区，完善全国的蓝碳系列理论提供

实践基地和发展基础。

四是在双碳国际交流、规则对接上发挥自贸港优势。《方案》特别将“开拓国际交流合作新模式”作为八大任务之一。自贸港作为高水平开放的前沿、制度集成创新的试验区，有利于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在双碳领域的国际规则对接、技术交流、国际合作；更可充分利用自贸港关税政策的成本优势，积极引进全球优质资源，推动国内专业服务与制造业协同走出去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打造自贸港特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融入全球绿色低碳产业链；全面对标接轨国际，推动绿色投资与贸易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共建绿色“一带一路”。

五是应加快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机构需充分利用自贸港金融开放政策，探索绿色低碳投融资新模式、新路径。首先丰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体系。海南已经设立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开展绿色信用贷款、绿色项目债券融资、绿色低碳领域产业基金及基础设施 REITS、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绿色供应链票据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特别是利用自贸港 QFLP 产品优势，引进国际资金和境外投资者参与绿色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5564

